

浙江省环境保护标准

浙 DHJB1-2001

代替 GWPB2-1999

废纸造纸企业部分

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Zhejiang Provincial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Paper Industry (Using Waste Paper Material)

2001-01-21 发布

2001-03-01 实施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促进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生产工艺和水污染治理技术进步，防治水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浙江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造纸工业(废纸类)现有成熟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水污染治理技术为依托，以控制造纸工业(废纸类)水污染物排放负荷为基点，分两个时间段规定了不同生产规模的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吨纸产品日均最高允许排水量、日均最高允许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吨纸产品最高允许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标准主要在以下方面对原标准作了调整：1、标准实施分设两个时间段，其中第一时间段为治理的过渡时间段；2、与原标准(废纸类)指标值相比，COD_{Cr}、BOD₅、SS 和排水量指标值均有所加严。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WPB2-1999 中的废纸造纸企业部分。

本标准 2001 年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浙江省环境保护标准

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 DHJB1-2001

Zhejiang Provincial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Paper Industry (Using Waste Paper Material)

代替 GWPB2-1999
废纸造纸企业部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生产规模与时间段规定了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吨纸产品日均最高允许排水量, 日均最高允许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吨纸产品最高允许水污染物排放量。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的废水排放管理, 以及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废水排放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 在本标准中被引用即成为本标准的条文, 与本标准同效。

GB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GHZB1-19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7488-8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11901-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14-89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 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0-12-15 批准

2001-03-01 实施

3 技术内容

3.1 排入 GHZB1-1999 Ⅲ类水域（水体保护区除外）、Ⅳ、Ⅴ类水域和 GB3097-1997 中二、三、四类海域的造纸工业废水，应根据生产工艺分别执行本标准规定的标准值。

3.2 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城镇下水管网的造纸工业废水，应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3.3 标准值

2001年3月1日起，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1规定的标准值。

3.3.1 生产规模在5万吨/年以下的废纸造纸企业在2002年12月31日前执行第一时段标准值；在2003年1月1日后执行第二时段标准值。

3.3.2 生产规模在5万吨/年以上(含)及2001年3月1日后立项建设的废纸造纸企业直接执行第二时段标准值。

表1 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 单位 时间段	排水量	化学需氧量(COD _{Cr})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		pH
	m ³ /t 产品	kg/t 产品	mg/l	kg/t 产品	mg/l	kg/t 产品	mg/l	
第一时段(2002年 12月31日前)	120	12.0	100	7.2	60	8.4	70	6~9
第二时段(2003年 1月1日后)	60	6.0	100	1.8	30	4.2	70	6~9

4 监测与实施

4.1 采样点

采样点设在企业废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必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污水流量连续计量装置和污水比例采样装置。

4.2 采样频率

按24小时为一生产周期，日常监测每4小时采样一次。

4.3 排水量

排水量包括制浆和造纸生产排水量；不包括化学制备排水、间接冷却排水、厂区生

活排水及厂内锅炉、电站排水量。

排水量和排放浓度按日均值计算。

4.4 排污量的计算

企业纸与纸板产量以法定月报表为准。根据产品产量和测定的排水量及水污染物浓度值，计算企业吨纸平均排水量和吨纸平均污染排放负荷。

4.5 测定

本标准采用的测定方法按表 2 执行。

表 2 污染物项目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标准号
1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7488-86
2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7
3	SS	重量法	GB11901-89
4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9

5 标准实施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环境学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陈长春、鲍来法、梅明辉。

本标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